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第二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9. 网络投票系统:昆明市春城路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云南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2023年9月12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9. 网络投票系统:昆明市春城路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邮箱:656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电子邮箱: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7@163.com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8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决策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股 份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云南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6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检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64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24,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00万股变更为24,0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现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两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亦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销售公司,从事食用油脂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2023年8月11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期,该全资子公司取得罗平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明其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现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德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4日 住 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青草塘社区居委会云贵路7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食盐);货物进出口;

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油料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竞争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风险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管理责任和权限,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投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德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 (一)回购实施情况 1. 2022年1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2022年9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8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均价6.8元/股,回购总支付9.94亿元,回购均价4.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2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2年1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2022年9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8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均价6.8元/股,回购总支付9.94亿元,回购均价4.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2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实施情况 1. 2022年1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2022年9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8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均价6.8元/股,回购总支付9.94亿元,回购均价4.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2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